

(2019)京行终9432号

刘飞林:本院受理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你因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你作为原审第三人参加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京行终9432号当事人须知、廉政监督卡及二审新证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0)浙01民初357号

盛丰、范迪:浙江顺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20)浙01民初3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91民初3649号

沈雨强、唐桂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沈雨强、唐桂花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36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破37号

本院根据宁波市鄞州茂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1月22日裁定受理宁波市鄞州天竺铜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竺铜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天竺铜业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天竺铜业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7月18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55号秀东尚座B座11-23室;邮政编码:315048;联系人:王祖龙;联系电话:0574-878673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人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天竺铜业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天竺铜业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7月28日下午14时45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

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681民初10975号

陈旭斌:本院受理原告陈焕军与被告陈旭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681民初109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陈旭斌应归还原告陈焕军借款本金6.1万元,款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

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25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925元,由被告陈旭斌负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675号

廖亦凡(公民身份号码330328199105301117):本院受理原告廖亦凡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2民初6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674号

廖亦凡(公民身份号码330328199105301117):本院受理原告廖亦凡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2民初6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674号

廖亦凡(公民身份号码330328199105301117):本院受理原告廖亦凡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2民初6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675号

廖亦凡(公民身份号码330328199105301117):本院受理原告廖亦凡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2民初6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674号

廖亦凡(公民身份号码330328199105301117):本院受理原告廖亦凡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2民初6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675号

廖亦凡(公民身份号码330328199105301117):本院受理原告廖亦凡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2民初6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